

華僑救國聯合總會

110 年全國各大專院校僑生國語歌唱比賽辦法

活動名稱：110 年全國各大專院校僑生國語歌唱比賽

宗旨：為激發在學僑生歌唱潛能，發揮學業之外長才，達到寓教於樂目的。

主辦單位：華僑救國聯合總會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僑委會

活動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中午 12 時。（請於 11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手續）

活動地點：中國廣播公司音樂廳（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75 號）。

參賽資格：現就讀國內各大專院校學生（含碩博士生）。

比賽歌曲：由各參賽僑生自「瑞影—台灣點歌王」網站選取國語歌曲一首，並註明歌曲編號、歌曲名及主唱者。歌曲採原版曲調，
參賽同學演唱歌曲，由主辦單位提供伴唱帶，如需升降 KEY 請自行註明。

報名人數：報名總人數由主辦單位視情況決定。

報名方式：參賽僑生必須經由學校審定蓋章後報名參加（辦法逕向學校索取，不接受個別及電話報名）。

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5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止（逾時未報名者，視同棄權），報名後請務必來電確認，以免漏失影響參賽權益。

報名地址：(10045)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1 號 7 樓之 16 僑聯總會（聯絡人—龔維軍處長）

聯絡電話：(02)2375-9675#19 傳真：(02)2375-2464 E-mail:wckung0925@gmail.com

評分標準：演唱（音色、技巧、咬字）80%；台風、服裝造型 20%

評分方式：成績評分採取平均法計算，以評分最高者為首獎，依次錄取頒獎。

成績如有同分者由評審委員共同協商決定其名次。

優勝獎勵：第一名：獎盃壹座、獎金壹萬元。

第二名：獎盃壹座、獎金捌仟元。

第三名：獎盃壹座、獎金陸仟元。

第四名：獎牌壹座、獎金肆仟元。

另取優勝者五名，各得獎狀乙幀及獎金貳仟元。

頒獎：比賽完畢，隨即宣布名次並頒獎。

凡得獎同學，僑聯總會將：（一）函請就讀學校獎勵表揚（二）名單提供唱片公司及媒體參考。

附則：參賽同學報名時須填寫歌名及原唱者，參賽時不得看銀幕。當天比賽現場不接受更換歌曲，比賽形式採個人獨唱方式排除自彈自唱與重唱。

新竹以南（不含新竹）參賽僑生提供莒光號票價酌予補助往返之車費，參加者提供餐盒乙份。

參賽者依抽籤號碼順序出場比賽，如經唱名三次仍未出場者，即視為棄權，不得延後參賽。

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以主辦單位之意旨為主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
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110 年全國大專院校僑生國語歌唱比賽報名表

姓名	性別	僑居地	
就讀學校及院系		學校甄選證明章	
參賽歌曲編號		參賽歌曲歌名	
參賽歌曲主唱者		升降 key	
通訊處		手機	
學校承辦單位		承辦連絡人 及電話	